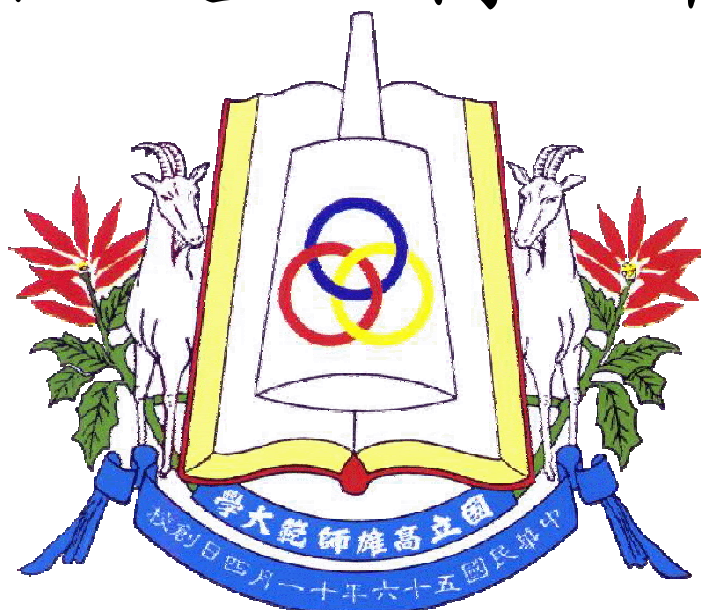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學年度博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報名日期：

【報名繳費日期：105年3月21日09時至3月30日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105年3月21日09時至31日17時止】

※報名費：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標準。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和平校區：80210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5

傳真號碼：(07) 7262445

學校網址：<http://www.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不販售）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繳款截止時間：3月30日23:59止)		105年3月21日上午09時起 105年3月30日下午10時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05年3月21日上午09時起 105年3月31日下午05時止
報名資料繳交寄件 截止日期	通訊郵寄	105年3月31日止（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	自105年3月30日至105年3月31日止。 每日上午08:30至11:30 下午02:00至05:00 至本校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繳交
※考生請自行列印「應考證」不另寄發		預定105年4月18日起開放下載列印
公 告 口 試 資 訊		105年4月18日起開放上網查詢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筆 試 日 期		105年4月24日（星期日） 物理學系105年4月22日（星期五）
放 榜 日 期		105年5月13日
成 績 複 查		105年5月20日（含）前
正 取 生 報 到 日		105年5月19日、20日、23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 間 \ 科 目		日 期
		4月24日（星期日）
上 午	08:00~10:00	專 業 科 目 (一)
	10:30~12:30	專 業 科 目 (二)

※各系所筆試考科不同，請詳閱各系所簡章說明。

※物理學系筆試日期為105年4月22日（星期五）。

目次

壹、招生方式.....	1
貳、簡章取得方式.....	1
參、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1
伍、報名手續.....	2
陸、報名費退費.....	4
柒、報名注意事項.....	4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5
玖、錄取規定.....	5
拾、放榜日期.....	5
拾壹、報到.....	6
拾貳、其他事項.....	6
拾參、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10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
英語學系.....	11
地理學系.....	12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3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博士班.....	14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5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博士班.....	16
成人教育研究所.....	17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18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	19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0
拾肆、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21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拾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拾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30
附件	
附件 1、以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31
附件 2、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32
附件 3、中低、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書.....	33
附件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4
附件 5、英語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	35
附件 6、報考物理學系博士班專用切結書.....	36
附件 7、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37
附件 8、成績複查申請書.....	38
附件 9、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袋封面.....	39
封底、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各系所考試項目及報名費一覽表

報名費：

博士班考試 收費基準	報名費用（ATM 轉帳）			口試費用
	基本費	筆試	審查費	
一般生	500	350/科	800	1,000
中低收入戶	350	245/科	560	700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部分系所擇優參加口試，口試費用於口試當天，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至系所。 (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筆試日期:1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物理系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口試日期:由系所自訂，相關考試資訊詳見各系所簡章說明。

系 所	筆試	審查	報名費用	口試	口試費用	備註
國 文 學 系	V	V	3,00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英 語 學 系	V	V	3,00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地 理 學 系	無	V	2,30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物 理 學 系	V	V	2,65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科 學 教 育 博 士 班	無	V	2,30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教 育 學 系	無	V	1,300	擇優參加	1,000	
特殊教育學系 A 類 (身 心 障 礙)	V	V	3,00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特殊教育學系 B C 類	無	V	2,30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無	V	2,30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V	V	2,65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 商 心 理 博 士 班	V	V	3,000	全數參加		口試缺考 不予退費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無	V	1,300	擇優參加	1,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方式：

- 一、甄試入學：簡章另訂(已於 104 年 11 月辦理)。
- 二、招生考試：各項規定如本簡章訂定。

貳、簡章取得方式：本簡章及表件請自行上網路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參、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二、報考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減免報名費再上網報名。】

(一) 網路取得轉帳帳號：

10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0 時止。(最遲須於 105 年 3 月 30 日 23:59 前完成繳款手續。)

進入報名網頁點選【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即可取得。

(二) 網路登錄填寫報名資料時間：

10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完成繳費手續，再次進入報名網頁點選【填寫報名表】，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表件。

(三)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以掛號郵件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日期：

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02:00 至 05:00 止】

※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伍、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報名轉帳帳號： http://140.127.40.201/grad	10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起 10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0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務請使用 IE7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	繳費截止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截止 請使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須先繳費完成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1.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銀行代號請輸入【004】，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3026XXXXXXXXXXXX (共 16 碼)】此為虛擬帳號，每組帳號只限一人報考一系所使用，如擬變更報考系所需重新取號。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3. ATM 轉帳繳費後約 30 分鐘可入帳，但如在下午 3：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入帳時間順延至次日。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農、漁會、合作社之轉帳系統」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請考生斟酌使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4. 臨櫃繳款(僅限臺灣銀行)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分行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3)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FAX：07-7262445)，申請合格者將電話通知報名序號。 6.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報名表繳交，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0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9 時 起 10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05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請於繳費後約 30 分鐘 (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3026XXXXXXXXXXXX (共 16 碼)】 2. 考生請輸入 105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 3. 網路報名若有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四、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以紅色原子筆修正)，並分別黏貼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五、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包裝說明】： 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 A、B 兩部分，由於 A、B 分屬不同單位處理，請依以下 A、B 說明，各備妥所需資料、並分別於郵件(包裹)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後，同時寄出。 A.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以信封裝妥，並下載報名資料袋封面(亦可使用簡章封底)貼於封面。 1. 報名正、副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4.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驗，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不須者免附)。 5. 其他 B.系所審查資料：(請於報名網頁自行下載各系所所需封面) 請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參閱報考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及備註欄)依所需份數分別包裝，每一份包裝外須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類別 C.郵寄：請使用包裹或紙箱(封面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內裝 A 與 B 物件。 ※自行送件：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上午 08:30~11:30、下午 02:00~05:00)，將報名資料送交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時)不受理。	
備 註	
※應考證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起開放下載列印，應考證無法列印或考科及內容記載有疑義之考生請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起撥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查詢。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內含資料審查費用及郵資。<u>除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後還</u>，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身分別或申請退費。	

陸、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 溢繳報名費者	退還全部費用
B.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C.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酌扣手續費 300 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D.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料不齊	
E. 完成報名但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05 年 4 月 15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退費申請表可於報名網頁下載使用(附件 4)。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含當日)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網路報名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繳費系統至 105 年 3 月 30 日 23:59 時止，請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報名系統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7 時截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碩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臺(八九)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

六、本校不限制考生重複報考本校其他系、所、類，或其他校院，惟考生報考本校限申請一系所、類報到。重複報名之考生，重複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七、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錄取者應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考時審慎考量。

九、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因應教育部推動師資質量管控及系所整併，招生系所名稱與招生名額可能有變動，請注意本校各招生系所網路公告訊息，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物理學系另訂，詳閱系所頁說明)

時間：**1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筆試地點：**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並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及網路上公布試場（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

注意：1.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2. 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

3. 應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4.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二、口試：

(一) 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請考生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自行上系所網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二) 部分系所擇優參加口試，口試費用於口試當天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至系所，其金額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依規定減(免)收費**。

玖、錄取規定：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本校視情況需要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同一系所各類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學籍分組之系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同一系所各組間不得流用。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或各類(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四、任一筆試考科缺考、審查資料未送或口試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不予錄取。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考生成績縱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拾、放榜日期：

一、預定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本校公告並上網，另以專函通知。

二、查榜網址：<http://www.nknu.edu.tw>，不接受電話查榜服務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並請務必妥為保存。

四、報到通知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

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六、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請至本校網頁「新生報到專區」登錄資料並列印，並統一於105年5月19日、20日、23日9:00~16:00親自至指定地點(和平校區/燕巢校區)報到。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105年5月25日起依序上網公告。

公告 遞補日期	第1次：105年5月25日	第6次：105年8月03日
	第2次：105年6月07日	第7次：105年8月15日
	第3次：105年6月22日	第8次：105年8月25日
	第4次：105年7月07日	第9次：105年9月05日
	第5次：105年7月19日	

-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錄取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外，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錄取生具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學籍者，應於註冊前依本校雙重學籍要點提出申請，未經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 六、錄取生報到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狀況查詢及備取狀況，請至學校網頁→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考生及新生專區→博士班報到狀況查詢。

和平校區請洽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5。

燕巢校區請洽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3~6106。

拾貳、其他事項：

- 一、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105年7月31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須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 三、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報到後逾期未註冊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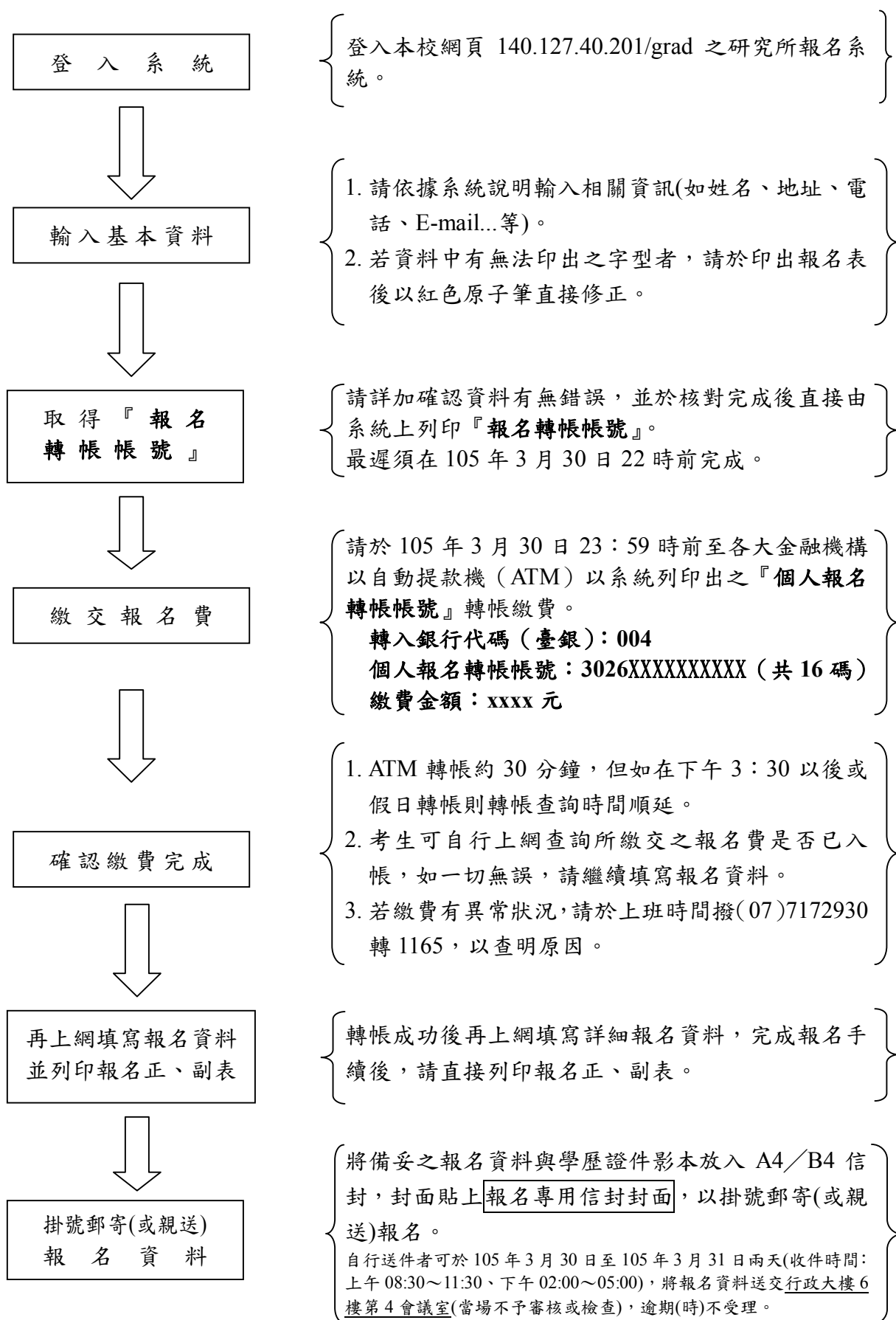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六、舊制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未服務期滿已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繳交「服務未滿留職停薪繳交保證金證明書」後始得報到。其未在職者，應繳交償還公費證明書始得報到。
- 七、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 八、錄取新生於入學時，應依規定辦理體檢。
- 九、若師培生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辦理休學日期另行上網公告。
-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一、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驗證)。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十二、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如下：(各系所學分費每學分 1,600 元)

學院別	系所別	本地生、僑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外籍生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100 學年度起入學外籍生、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學費	雜費	合計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360	39,100	8,300	47,400
	英語學系	10,360			
	地理學系	12,000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2,000	40,200	13,800	54,000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2,00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360	39,100	8,300	47,400
	特殊教育學系	12,000			
	成人教育研究所	10,360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2,000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10,360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440	40,200	13,800	54,000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外籍生，每學期修習 12 學分以內依所屬學院別收取學雜費，超過 12 學分部分，依各科目學制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註 2：各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與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學歷(力)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碩士班已畢業者		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預定於105年8月前畢業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 (附件7) 請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4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請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持國外（境外）學歷者		1.國外(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1或2)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需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需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大學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需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需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曾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需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		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		國防部獲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拾參、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註：1.以下各系所或各類之報名人數未達正取生名額 2 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特殊教育學系除外)。

註：2.各系所或各類科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減少錄取名額，正取不足額不得列備取生。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博 士 班	
類 別		A 類	B 類
招生名額		正 取 12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試 (30%)	(一)中國學術思想史 (二)中國文學及批評史	(一)中國學術思想史 (二)中國語言學
	審 查 (3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三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則以相當之學術著作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各三份(學術著作限最近五年內發表者，如論文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加送中文摘要)。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三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5.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一式三份。 6.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一式三份。 (上列資料一式三份，請分裝三袋。)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計分方式		筆試*0.3+審查*0.3+口試*0.4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筆試總分 2. 中國學術思想史 3. 中國文學及批評史或中國語言學	
特定科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名費		一般生 3,000 元 中低收入戶 2,100 元	
備 註		1. 非國文系或中國文學系、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2 至 5 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2 至 5 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3. 審查資料(除論文研究計畫及論文由本系各留存一份外)請於口試結束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4. A類筆試考科「中國文學及批評史」含中國文學史。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552～2556 國文學系。 網址：http://www.nknu.edu.tw/~chin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博 士 班		
類 別		A 類(語言教學類)		B 類(文學類)
		A1	A2	
招生名額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試 (55%)	(一)應用語言學 (二)英語教學	(一)應用語言學 (二)理論語言學	(一)文學批評與文本分析 (二)英美文學史
	審查 (1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著作代替， 但必須於報繳資料上註明「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2. 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著作一式二份(學術著作請註明出處並以最近 三年內發表者為限，最多五種)，無則免附。 3. 英文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研究計畫(本文以英文撰寫，不 超過三千字為原則)、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修讀碩士學位歷年成 績單(含碩士論文考試成績)，請依上述次序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上列 1、2、3 繳交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尚未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請繳交 論文指導教授填具之評估報告表(附件 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計分方式		筆試*0.55+審查*0.15+口試*0.3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筆試總分 2. 口試成績		
特定科目 標 準		1.A 類錄取名額，按該類選考科目人數比例擇優錄取。 2.成績評定方式中筆試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及口試，如有任何科 目成績零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名費		一般生 3,000 元 中低收入戶 2,100 元		
備 註		1.報考 A 類(語言教學類)之考生，須在該類筆試考試科目中擇一(A1 或 A2)應試。。 2.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 取消備取名額。 3.任一類如有報名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其缺額流用至其他 各類。 4.本系將各留存一份審查資料，其餘繳交資料請於口試後領回，逾 期不負責保管。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659 英語學系。 網址：http://www.nknu.edu.tw/~english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 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審查 (5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乙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請附繳乙份。 3.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5. 研究計畫乙份。 6. 自傳乙份。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50%)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就研究計畫提出報告，再經口試委員提問。	
計分方式		審查*0.5＋口試*0.5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特定科目 標 準		依成績擇優錄取，考生成績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皆不予錄取	
報名費		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	
備 註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702 地理學系。 網址：http://www.nknu.edu.tw/~geo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 取 4 名(含選讀生 1 名及甄試生)(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10%)	科目：科學論文翻譯 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系網頁) 地點：燕巢校區高斯大樓二樓 201 教室	
	審 查 (50%)	繳交資料：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證明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 2. 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 碩士論文乙份（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4. 學術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乙份。 5. 報名時連同繳交切結書(附件 6) 上列資料除推薦函外，請以 PDF 格式燒錄製光碟片(不須附書面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以便審查。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含 20 分鐘的口頭報告及面談，報告內容以先前研究成果或博士學位計畫書之研究構想為主，請利用 Power Point 做簡報。	
計分方式		筆試*0.1+審查*0.5+口試*0.4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報名費		一般生 2,650 元 中低收入戶 1,855 元	
備 註		1. 未達本系甄選委員會所訂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碩士班學分。 3. 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有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 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201 物理學系。 網址：http://140.127.37.16/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暨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科 學 教 育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 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30%)	繳交資料： 1. 自傳。 2.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及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證明文件。 3.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緩繳，同等學力者繳交證明文件）。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初稿代替；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5. 學習計畫(含修課及研究規劃)。 6. 推薦函二份。 （上列資料第 1~5 項乙式五份、每份裝乙袋，第 6 項另裝乙袋，合計 6 袋）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 試 (70%)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計分方式		審查*0.3+口試*0.7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特定科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名費		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	
備 註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後 3 日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011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網址：http://www.nknu.edu.tw/~gise/giseee/index.html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類 別		A 類 (教育基礎理論)	B 類 (教育政策與行政)	C 類 (課程與教學)	D 類 (心理與測驗統計)
招生名額		正 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正 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5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份（學術著作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4. 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二份。 5.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二份。 6. 論文計畫二份。 7. 進修計畫二份。 8.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二份。 （上列資料第 1、2 項合裝一袋，第 3~8 項乙式二份、每份裝乙袋，合計 3 袋）			
		參加資格	依審查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名額之 2.5 倍（A、B 類共 18 名，C、D 類共 18 名）參加口試		
	口 試 (50%)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計分方式		審查*0.5+口試*0.5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審查成績			
特定科目標準		考生口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70(含)分者，皆不予錄取。			
報名費		一般生 1,300 元 中低收入戶 910 元		口試費 (當天另行繳交)	一般生 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任一類如有報名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其缺額流用至其他各類。 2. 各類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其缺額由該類備取生遞補，未有缺額遞補時，則由二類合併招生之另一類完成遞補。 3. 考生入學後不可更改類別。 4. 本系將各留存一份審查資料，其餘繳交資料請於口試完一週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154 教育學系。 網址：http://www.nknu.edu.tw/~edu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特 殊 教 育 博 士 班		
類 別		A 類 (身心障礙)	B 類 (溝通障礙)	C 類 (資賦優異)
招生名額	正 取	3 名	1 名	1 名
	備 取	(備取若干名)	(備取若干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試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 (含研究法)(20%) (二)身心障礙研究(20%)	--	--
	審 查	佔總成績 35%	佔總成績 6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請繳交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二份。 3. 學士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二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論文計畫二份（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 6. 進修計畫二份。 7. 自傳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口 試	佔總成績 25%	佔總成績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日期：筆試當天下午	日期：10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總分 3.審查成績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計分方式		筆試*0.4+審查*0.35+口試*0.25		審查*0.6+口試*0.4
特定科目標準		報考人數不足該類錄取名額 3 倍(含)時，得不足額錄取。但 ABC 類名額得互相流用。		
報名費		A 類： 一般生 3,000 元中低收入戶 2,100 元 B、C 類： 一般生 2,300 元中低收入戶 1,610 元		
備 註		1. 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 2. 具專職工作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開具專職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錄取後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函，方得入學。 3. 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入學後須遵照學科指導教授指導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4.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三天內自行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301、2302 特殊教育學系 網址：http://140.127.41.73/spe/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 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50%)	繳交資料： 1. 履歷自傳一式二份(附照片、服務單位現職)。 2.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一式二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得附語文能力檢定及其他證照證明影本一式二份。 6.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每篇請附繳一式二份。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7.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 試 (50%)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計分方式		審查*0.5＋口試*0.5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報名費		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	
備 註		1.若非成人（社會）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至少 3 門，及格後始准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2. <u>考生凡審查資料未送或口試缺考者，皆不予錄取。</u> 3. <u>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一週內至本所領回，逾期本所統一銷毀。</u>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1751、1752 成人教育研究所。 網址：http://teach.nknu.edu.tw/adultedu2/index.aspx。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性 別 教 育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正 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試 (30%)	性別教育研究	
	審 查 (30%)	請依序排列繳交以下資料： 1. 履歷表乙份(含教育及就業歷程、現職單位)。 2. 自我陳述乙份。(含申請動機及與本次申請相關之優勢經歷) 3. 研究計畫乙份。 4. 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5. 碩士論文乙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6.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乙份。 7.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8. 就職服務單位同意進修函乙份。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依性別研究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	
計分方式		筆試*0.3+審查*0.3+口試*0.4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總分 3. 審查成績	
報名費		一般生 2,650 元 中低收入戶 1,855 元	
備 註		1.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上述三種考試項目，再依總成績錄取。 2. 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1~4 門。 3. 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4.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一週內至本學程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011 性別教育研究所 網址：http://gender.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諮 商 心 理 與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諮 商 心 理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正 取 6 名(含甄試 3 名)(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40%)	(一)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25% (二)諮商輔導英文文選 15%	
	審 查 (20%)	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5%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5% 4.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學術著作以最近 5 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5% 5. 自傳(含諮商專業簡歷)與進修計畫。5% ※以上所須繳交之資料均一式三份(請分裝三袋)。 (各審查委員審查成績須轉換成 T 分數計算)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視人數決定) 面談 15%+諮商技術演練 25% (各口試委員口試成績須轉換成 T 分數計算)
計分方式		筆試*0.4+審查*0.2+口試*0.4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筆試總分 2.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3.諮商輔導英文文選	
報名費		一般生 3,000 元 中低收入戶 2,100 元	
備 註		1.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當天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2. 凡以同等學力及碩士學位非主修諮商輔導相關系所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2 至 4 門。 3. 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分數未達本所到考考生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補修英文閱讀相關科目。 4. 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2102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網址：http://cprc.nknu.edu.tw/。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類 別		科技教育類	教育科技類	人力資源類
招生名額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審 查 (5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學術著作以最近 3 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 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 4.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 ※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得免送。 5. 大學及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6. 論文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7. 進修計畫。 8.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 9. 外語能力成績證明。 10. 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 （上列資料繳交紙本一份，電子檔《PDF 檔並燒入光碟》一份）		
	口 試 (50%)	參加資格	依審查成績高低錄取至多正取名額之三倍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計分方式		審查*0.5+口試*0.5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特定科目標準		考生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名費		一般生 1,300 元 中低收入戶 910 元	口試費 (當天另行繳交)	一般生 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審查資料由本系保存一年，請於次年六月依本系公告時間內至本系領回，逾期將予以銷毀不負保管之責。 2. 非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博士班修讀要點補修研究所相關課程。 3. 各類名額如有未足額錄取，其名額得由他類就 1. 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3. 審查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聯絡資訊		電話：(07)7172930 轉 7601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網址：http://ite.nknu.edu.tw。		

拾肆、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10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科目		
時間		
上 <		

註：物理學系筆試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以下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 註：

（一）第八條各款項「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須有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須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爲「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須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訂定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准予應試。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及考桌桌角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
- 第四條 考生應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桌角，以備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試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如因未依規定用筆作答、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導致無法正確計分時，依讀入答案計分，考生須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第七條 考生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九條 答案卷（卡）內亦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提醒繳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一至五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臺(89)師(二)字第89022791號函備查

91.12.04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 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欲報考系(所)組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連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帳號 (由研招會填寫)	
報考博士班 系所組(類)別	學系(所)博士班 組(類)		
身分別	☐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須繳交。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會以電`話告知考生通行碼，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 4、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6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所) 組											
網路取得 報名繳費帳號	3026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 溢繳報名費者(全額退)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全額退) ☐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料不齊											
退費帳號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請擇一填寫考生 本人之帳戶，務請 正楷書寫確實，以 免無法退費)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5年4月1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u>博士班招生考試申請退費</u> 」。 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6月底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轉116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研究生教務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碩士學位 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所 碩士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指導教授評語：(該生是否可以在 105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通過論文口試並取得學位證書)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105 年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5 年 7 月 31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			
本人確係 105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非 105 年畢業生，不須填繳本申請表。

附件 8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學系 博士班 類 研究所
	應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原 始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 請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姓名、報考系所別、應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附件 9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袋封面

報名資格審查
資料袋封面

應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_____ 博士班 _____ 類

電 話：(H)：_____ (O)：_____ 手機：_____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勿放入本資料袋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一	報名表（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格後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並請於報名表正、副表貼妥照片）。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四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驗，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不須者免附）。
五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中低、低收入戶者免附）

※本資料袋僅供招生委員會資格審查用。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袋封面，請至報名網站下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採用網路報名，
郵戳日期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系所別：博士班 類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 話： (H)： 手機：

(O)：

掛 號
(請貼足郵資)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止(郵戳為憑)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包裹郵寄。如須分裝二個（含）以上信封時，請網綁後以一件包裹郵寄。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A.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袋
	B.系所審查資料袋（請於報名網頁下載，黏貼專屬信封封面）
	其他（自填項目）：_____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